建设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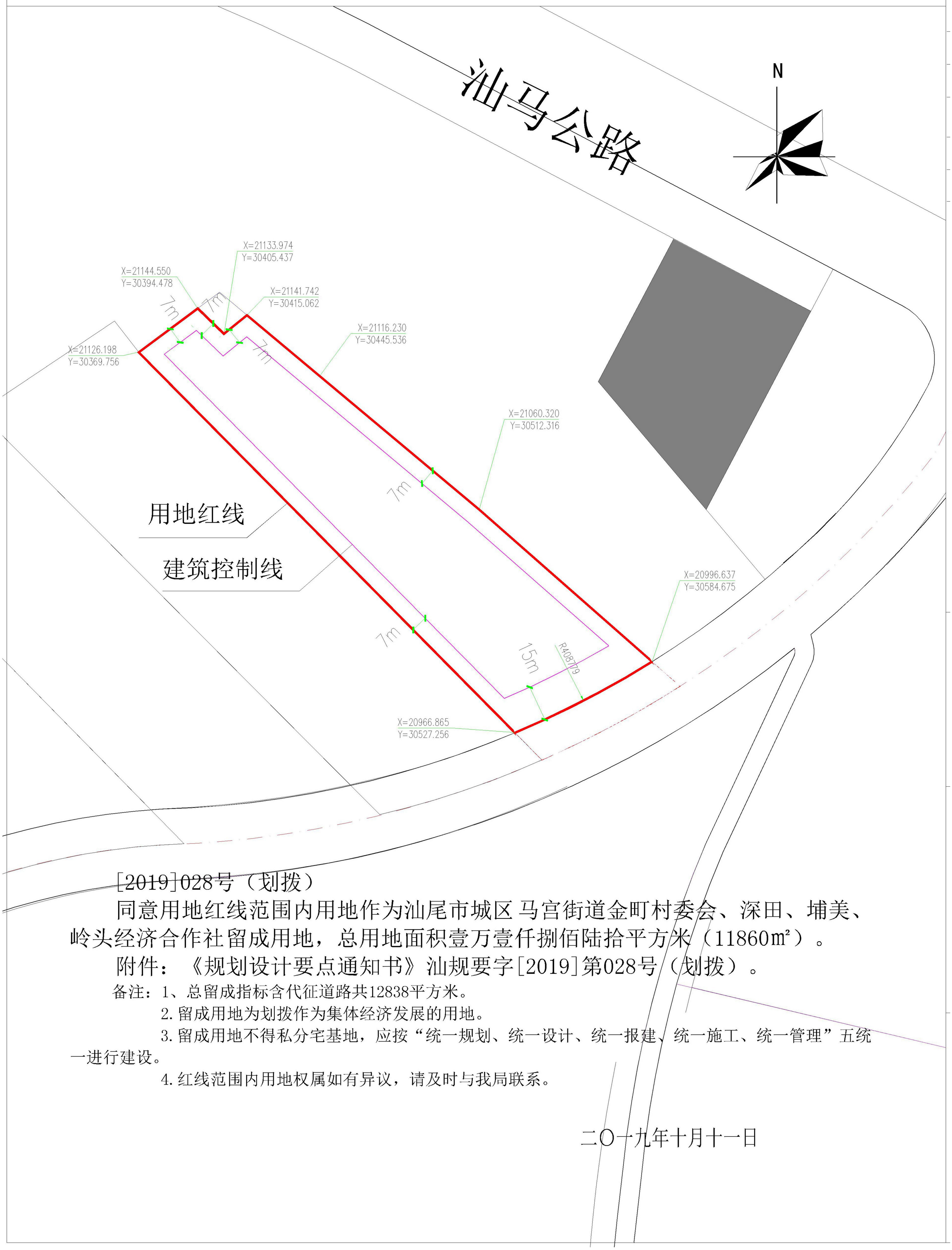

[2019]028号（划拨）

同意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作为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、深田、埔美、岭头经济合作社留成用地，总用地面积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平方米（11860㎡）。

附件：《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汕规要字[2019]第028号（划拨）。

备注：1、总留成指标含代征道路共12838平方米。

2.留成用地为划拨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。

3.留成用地不得私分宅基地，应按“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报建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管理”五统一进行建设。

4.红线范围内用地权属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